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士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士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士豪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11月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且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45號判決），經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